

证券代码: 605369 证券简称: 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 2025-01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远期结售汇业务。
- 投资金额: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该额度内由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下同)共同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4月2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等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一)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 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 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 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该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 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五) 交易方式

公司以真实业务为依托, 在锁定未来时点外汇交易成本和利润的前提下, 与外汇指定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 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 到期按照协议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

(六) 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 以具体业务为依托, 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范, 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 并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 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 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主要如下: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 公司锁定的汇率可能高于市场即期汇率, 从而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管控风险: 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 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设计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 若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 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 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期的收汇、付汇时间和金额进行交易, 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范,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落实制度各项要求;

3、公司财务部门密切关注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 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 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 同时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登记, 建立业务台账, 并根据合约安排资金交割, 尽量将该业务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风险, 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 严控逾期应收账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从锁定结售汇成本出发, 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 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 605369 证券简称: 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 2025-01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4月2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往来需要,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2025年4月2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同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施慧勇、施伟良已回避表决, 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人情况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恒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公司”) 不超过1,915万元 497.64万元 市场需求变化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乌鲁木齐泽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700万元 299.98万元 不适用

(三)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占比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恒大 不超过1,000万元 预计1% 93.39万元 497.64万元 0.45% 不适用

二、关联方方向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恒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牟旭燕

注册资本: 1,180万元

主要股东: 张利军、牟旭燕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模具销售; 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头坎镇西村白湖滩373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为2,705.19万元, 净资产为1,633.32万元;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为3,192.34万元, 净利润为139.82万元。

(二) 关联关系

浙江恒大的实际控制人张利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施慧勇的表弟, 施慧勇与实际控制人、董事施伟良为父女, 浙江恒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中国证监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其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恒大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资信情况良好, 综合考虑其财务指标、经营情况, 公司认为浙江恒大具备履约能力,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公司与浙江恒大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 主要为向浙江恒大销售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试管、吸头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等商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时, 根据公司的定价机制与其商定销售价格。公司经销商的定价机制为: 以基准价为基础, 在保证公司及经销商合理利润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了经销商的销售数量、结算方式、运输方式、提供给终端客户的服务水平以及区域竞争程度等各项附加和降价因素制定销售价格, 实行梯度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 605369 证券简称: 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 2025-01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1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 合计转增股本62,914,534股。在该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7,578,415股变更为220,492,949股, 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57,578,415元人民币变更为220,492,949元人民币, 同时, 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578,41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492,949元。

序号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7,578,415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0,492,949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	除上述需修订的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事宜,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 605369 证券简称: 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 2025-01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人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议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四) 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30,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通过专人、邮件送达及电话、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通过专人、邮件送达及电话、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编号: 2025-01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4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4年度)》。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意见》。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0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钟1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16)。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 择机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事宜, 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5年5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 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 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 无需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议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1月9日, 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7号》, 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金融安排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31日, 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8号》, 该解释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内容规定,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 会计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 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 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后,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 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议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